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程序季度更新
及
繼續停牌**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繼續面臨流動性問題。儘管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並嘗試出售部分資產，旨在補充本集團的資金水平，但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及買家的討論尚未實現。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恒馳新能源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已獲法院委任管理人外，本公司的個別其他附屬公司亦接獲破產清算審查以及拍賣資產以清償判決債務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以有限的資金維持生產廠房的基本營運活動，而該等營運活動已透過進一步削減員工人數及非必要的營運開支得以維持。由於有限的資源優先用於維持營運活動，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以涵蓋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盤及其他審核工作所提供服務的費用（「**2024年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確定2024年業績的刊發日期。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投資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性問題並促進本集團的適當重組。本公司將於合理地確定2024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日期，並將努力履行復牌指引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